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泗洪县濉汴河活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一）设计情况

2021年4月，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泗洪县濉汴河活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1年7月27日，泗洪县水利局以《关于报批濉汴河活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洪水发〔2021〕99号）对泗洪县濉汴河活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批复。

（二）施工和验收情况

本工程自2021年9月6日开工，2023年7月30日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

2024年10月31日在泗洪县召开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无。

三、其他事项

无。